

知無不言

78年國建會農業建

1. 農業結構政策之檢討

在當前國家經濟國際化與貿易自由化之情勢下，我國農業面臨

重大衝擊，農業經營呈現艱難局面，我國農業政策必須有因應時代需要的改革，農業結構必須加以調適。

(一)農場經營結構之調整

1. 首要措施應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政府對於農場之輔導措施，應加強對家庭農場之輔導外，對企業農場應以市場導向為主，儘量減少政府干預。

2. 政府對農民之輔導，應有整體之規劃，專業農與兼業農之輔導政策應有差異性：

(1)專業農之輔導以策略性產業為主，並全力輔導專業之青年農民擴大其規模。

(2)對專業青年農民給予最低工資保障。

(3)對農業經營缺乏興趣之農民，應輔導其轉業。透過合理之租佃制度，鼓勵其出租農地或出售農地。

(4)高齡農民，應透過農民社會安全福利制度，鼓勵退出生產。

(二)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

1. 為改善生產結構，選擇優先發展及重點保護之產業，應考量市場潛力、技術開發潛力、勞動附加值、環境成本、糧食安全、農民就業數、地區性產品等指標。

2. 產業選定後之產業發展策略，應特別注意加強以下各項：

(1)決定保護程度及期間。

(2)改善加工技術，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

(3)建立產品品牌，提高消費者信心。

(三)農產運銷結構之調整

1. 農業生產應尊重市場機能，但在下列情況下，政府得加以干預：

(1)維護基本糧食產業之發展。

(2)市場機能無法運作，例如對生產環境會受到污染之虞。

(3)因開放進口造成農民調適困難時。

2. 政府應採取下列方式，協助產銷之調節

(1)按產業別建立現代化運銷網，並對一般運銷商促進其經營現代化。

(2)除輔導農會共同運銷外，對農民自組的專業性合作社亦予以輔導。

(3)對合作社之輔導除提供資金外，亦應培育其經營管理人才。

3. 實施稻米對外援助，以處理糧食過剩，並提升我國之國際地位。 ■

2. 關貿協定與農業發展之調適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當前世界上最主要的貿易規範與經貿組織。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成長，已躋身於經貿大國之列，朝野各界均倡議我國應重返各種國際經貿組織，尤宜及早重新加入關貿協定，維護與爭取我國應有之經貿利益。農業（含漁業，以下同）不僅提供糧食亦為社會安定之主要力量，而且對生態環境維護及傳統文化之維繫均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在申請加入關貿協定的過程中，固須由總體經濟層面考量，但為使農業部門所受不利衝擊減至最低，宜就關貿協定與農業發展之調適，擬定因應方案與措施。

(一)農產品關稅方面

1. 研擬關稅減讓原則與時間表。
2. 研訂季節關稅與配額關稅。
3. 消除歧視性待遇。
4. 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二)農產品非關稅方面

1. 農產品貿易簽審規定與進口管理

(1)現行之農產品貿易簽審規定與進口管理措施，對出口國家有不同待遇者



言無不盡

設計組 研討結論

，因違反關貿協定最惠國待遇原則，宜儘速解除此種作法。

(2)目前以保障農民收益理由而完全禁止輸入之措施，亦因違反關貿協定數量限制普遍消除之原則，恐將為加盟談判時之障礙，宜訂定有限度開放之時間表。

(3)為避免因放寬貿易限制致進口增加而嚴重傷害國內產業，宜積極研擬運用關貿協定第19條“逃避條款”之可行措施。

2. 動植物之檢疫、檢驗

(1)我國動植物檢疫檢驗與食品安全之相關法規應根據關貿協定之規範予以檢討。

(2)為收統一事權之效，將動植物之檢疫與檢驗職權由經濟部改歸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負責。

3. 農業補貼措施

(1)根據美國農業部發布之資料顯示，我國農業補貼水準較歐、美及日、韓等國為低，不致成為加盟談判時之障礙，但仍應研訂符合關貿協定之補貼方式。

(2)對農業主要投入因素予以適度補貼。

(3)農產品之價格補貼不宜繼續提高，價格政策宜著重在穩定。

(4)長期間宜將農業補貼政策區分為生產與所得政策，並將農民所得問題列入社會福利之範疇。

3. 農地利用與管理

農業政策目標應包含農業、農民與農村三方面，農業方面應確保糧源與謀求生產效率之提高；農民方面應維持與非農民所得水準之適當比例；農村方面應重視農村社區發展，縮短都市與鄉村間之差距。



(一)農業區域劃定與管理

1. 農業區之編劃或調整，在國土資源綜合區劃利用體系中之地位，應予確立。

2. 現有依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約35萬公頃）為農業生命之所繫，應依最新資料合理調整編劃，特別注意區域的完整性。

(二)農地政策之調適

1. 農地應以農用為原則，對於農地之投機研訂有效之防止辦法。

2. 耕者有其田條例應予廢止，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應予修訂凍結；並應使租佃制度合理化。

3. 政府應訂定或修改法令允許農企業法人透過租賃、委託或合作等方式取得農地使用權，從事較大規模企業化之農業生產事業。當農企業法人不從事農業經營時，亦應有法令規範之。

(三)土地發展之補償與農村建設

1. 研究建立“土地可移轉發展權制度（TDR）”以平衡農地發展權益，台灣地區實施的可行性。惟政府仍應以減免稅賦，增加公共投資，融通資金，加強農民輔導等措施，促使農業生產有利可圖。

2. 政府應將土地增值稅收入之一定比例，用於農業及農村建設，以平衡農地發展權所受之限制。

3. 強化農地重劃之功能，整體規劃農村社區與農業生產環境，以改善農業結構，並維護自然環境，保育生態景觀，促進觀光、遊憩等發展，並提高農村生活品質。

